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西安光谷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二〇一七年九月

释 义

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发行人、公司、光谷防务	指	西安光谷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西安光谷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
柯蓝电子	指	陕西柯蓝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西安光谷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 年 8 月 21 日）在册股东为 4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光谷防务自挂牌以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主办券商的督导下,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规范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未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光谷防务自挂牌以来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 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二）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2名，包括1名在册自然人股东何克明和1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张海呈。公司在册股东为4名，包括两名自然人股东及两名合伙企业股东；公司新增投资者为1名自然人股东。

1、一名在册股东基本情况

何克明，男，中国国籍，1955年1月27日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系公司的在册自然人股东，现任浙江航芯源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

何克明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一）项规定的投资

者。

2、一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基本情况

张海呈，男，中国国籍，1974年12月1日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重庆卓观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证券营业部开具的证明，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张海呈已开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交易的证券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的规定，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7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安光谷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上述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告文件。

（三）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7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西安光谷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四）协议签订、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与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发行对象已在认购期内将认购款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7年9月1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7】6105000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7年9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何克明实际缴纳的新增出资额人民币2,970,000元，已收到张海呈实际缴纳的新增出资额13,230,000元，募集资金合计16,200,000.00元，全部缴存于公司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开立的银行账号为870101040017330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2.7元，募集资金为16,200,000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及其他条款已经光谷防务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方法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

公司 2016 年的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6】61050034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931.88 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97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1.03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0.23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2.7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市净率等多种因素。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发行中，通过核查《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验资报告》等资料，本次增资的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全部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有《公司章程》未对股东优先认购权作出规定，因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之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4名，除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在册股东何克明外，其余3名股东均自愿放弃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一) 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的《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2名,分别为一名在册股东、一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均为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的投资者,不同类别投资者发行价格一致,不存在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

(二) 发行目的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对柯蓝电子增资进行部分实缴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未附带换取服务、业绩承诺等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

(三) 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元/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931.88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97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1.03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23元。本次发行价格是在公司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

(四) 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虽然本次发行的对象分为在册股东、外部投资者,但不同类别投资者发行价格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未附带换取服务、业绩承

诺等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不存在严重损害现有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私募基金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并在私募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后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

（一）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共计 4 名，包括两名自然人股东和两名合伙企业股东。两名合伙企业股东分别为西安丰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武汉烽火奇点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丰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成立的用于员工激励的持股平台企业，其合伙人均系公司的内部员工，西安丰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行为，也未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身份管理过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前述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公司的现有股东中武汉烽火奇点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且已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E3548。

武汉烽火与时投资有限公司为武汉烽火奇点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并取得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登记编号为 P1029409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二）关于股票认购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专项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2 名，分别为 1 名在册自然人股东和 1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现有股东中的 1 名合伙企业投资者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对发行对象进行访谈及核查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未签订任何对赌协议。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认购协议中未有估值调整条款，亦不存在以下特殊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说明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银行收款回单、《验资报告》及对发行对象进行访谈并查验，上述 2 名投资者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第三人进行出资的情形，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系其实际直接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共计 2 名，分别为 1 名在册自然人股东和 1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存在单纯以认购光谷防务股份为目的而设立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票发行认购公告》、银行收款回单、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相关公告情况等资料，公司已根据《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履行了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程序，建立了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存放情况

2017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就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在重庆银行西安分行开立了其名下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870101040017330。公司已与东北证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账号为 870101040017330 的银行账户设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9月15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6105000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9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16,200,000.00元，全部缴存于公司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开立的银行账号为870101040017330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安光谷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提交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制度。

公司已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发布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就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户、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三方监管，公司已制定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

（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披露情况

2017年8月1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其中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披露。公司本次发行目的是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的投入将加快公司业务发展，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

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

综上，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进行了披露，且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不涉及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信息披露事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符合信息披露要求，且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股票发行，不涉及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不涉及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中规定的“连续发行”的情形。

十七、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回单，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提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同时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在取得本次股票发行备案函之前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八、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61050014号），并经办券商核查公司2017年1月1日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的银行流水、其他应收账款明细账等相关资料，自挂牌以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出具声明：“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起，将不会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另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出具声明：“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起，将不会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十九、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股东不会超过 200 人，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不存在程序瑕疵问题。

二十、关于前次股票发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情况，据此，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承诺事项。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

戒对象的说明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挂牌公司应当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

根据上述规定，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与公司 and 股票发行对象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信用中国、环保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对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等情形以及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等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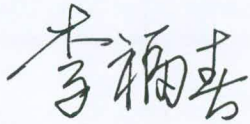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等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对于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的要求。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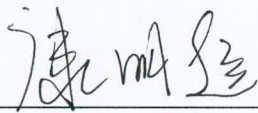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光谷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康明超

